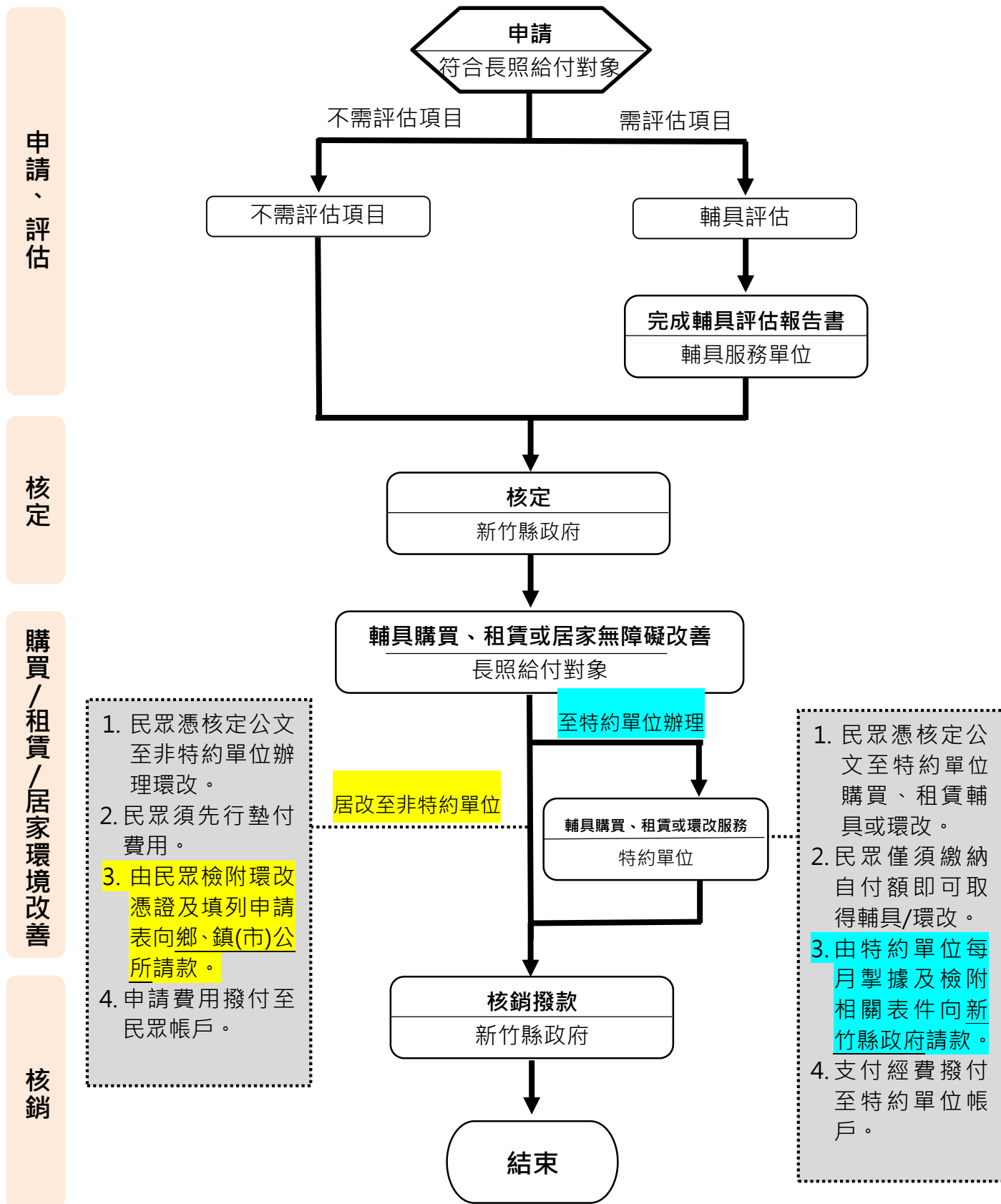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流程



* * 查詢輔具【特約單位】請搜尋：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5&s=3815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申請表

申請資料	申請人 (居改使用者)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受託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項目			福利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切結同意欄 ※必填	本人(即申請人): 【簽章】茲申請上列項目,並切結同意: 1. 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如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訴及申報費用者,除接受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已發之費用外,並接受法律處分。 2. 申請項目未達「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前不得重複申請。		
檢附證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請於核定書有效期限內盡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治療師開立之評估報告書:需由核可之醫療鑑定機構或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未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發票或收據:買受人(即申請人)、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資料需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聲明書: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填寫,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申請改善非固定式斜坡板以外項目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等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房屋修繕同意書。租賃房屋者另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建築法(民國 60 年頒布)施行前興作之房屋,得以稅籍證明或向相關單位申請建築法施行前既有之水、電證明等文件代替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鄉(鎮、市)公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核發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社會課長	鄉鎮市長	
縣政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核發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備註	1. 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 2. 實際核發金額須依購置價格給付上限、購置金額、福利身分別核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5 倍自付 0%、中低收入戶 2.5 倍自付 10%、一般戶自付 30%)。			

委 託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

委託 _____ 君（兩造關係： _____ ）

代為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相關申請表件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可協助調查本人、戶籍、受委託人相關資料。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委託書人（本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代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項目：_____）

費用，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具領人（申請者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屋修繕同意書

本人 持有之不動產，

位於（建物門牌號）：

（註：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及身分證影本供存查）

同意提供（申請人） ，進行房屋修繕，

後續如有相關法律爭議，願全權負責，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